保存年限：30
發文機關憑證逾期（開始:2002-06-10,截止:2004-0
1006-6187

電子公文 人事室

裝 訂 線 2x

教育部 函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
發文字號：台學審字第0930073388號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函詢有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三款所稱「醫學中心」與「準醫學中心」二者是否相同，及其年資是否得予併計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義大人字第0九三000二九九一號函。

二、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三款規定：「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、中醫學系、牙醫學系畢業，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，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」另查行政院衛生署於九十年以前將各醫院依「醫院評鑑標準」區分為醫學中心、準醫學中心、區域醫院及地區醫院等四個評鑑等級，故醫學中心與準醫學中心之認定標準並不相同。上開條文已明訂曾任「醫學中心」主治醫師四年，為依該款送審助理教授資格之必要條件，且無等同條件之規定，故「準醫學中心」之服務年資礙難採計。

正本：義守大學
副本：公、私立大專校院（除義守大學外）．學審會

代為決行

擬：上網公告，文錄案存查。

人事室 組員 邱淑琴 93.06.18

93年6月16日暨收 字第 0930004784 號

第二層決行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
傳真：02－二三九七六九四四
聯絡人：吳志偉
聯絡電話：02－二三五六五九0四

第一頁．共一頁

93年06月15日 16時09分41秒
1-1=[F0FE94EFF1A57B17]